

对“泛价值论”的再商榷

——答刘有源先生

屈炳祥

摘要：“泛价值论”错在：对价值及其相关范畴作了完全的曲解，对庸俗经济学的价值理论作了不适当的推崇与辩护，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作了无端的贬损，对劳动价值理论的讨论作了种种误导。

关键词：价值 劳动价值论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经济评论》杂志2004年第5期发表了刘有源等三位学友《论土地、机器为什么创造价值暨泛价值论》(以下简称《一论》)的文章。笔者读后深感其中的一些主要学术观点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完全相悖。于是，特作《质疑“泛价值论”——与刘有源等学友商榷》(以下简称《质疑》)一文与之商榷。文章发表后，立即得到了刘有源先生的回应，又在同一刊物上发表了《“泛价值论”何错之有——答屈炳祥先生的质疑与商榷》一文，问笔者之不是。以下，就是笔者对该文作者所作的回答。

一、“泛价值论”错就错在对价值及其相关范畴作了完全的曲解

该文作者为了为“泛价值论”辩解，首先对价值及其相关范畴再次作了歪曲性的理解，将之弄得是非颠倒，面目全非。

(一)劳动不是一种“专属于人的”本质规定吗？

在《质疑》一文中，笔者对作者的错误指出，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是人的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意志过程，并强调这是“专属于人的”一种本质特征。同时，还引证马克思关于蜘蛛活动与织工劳动、蜜蜂筑巢活动与建筑师劳动的区别的论述予以说明。然而，该文作者为了为“泛价值论”辩解，却有意在人的劳动与动物的活动之间再次制造混乱，以此说明劳动不是“专属于人”的本质规定，进而证明动物活动也可以创造价值。他说：“我们认为，到目前为止，人类对自然界还知之甚少，由于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人类至今还无法确知蜜蜂在建蜂房时其头脑中究竟有无蜂房的图像，在我们还没有获得确实可靠的证据以前，我们不

能简单地作出否定的结论。其实，对有些动物的行为不能只用本能来解释。”如此等等。

马克思关于建筑师的劳动与蜜蜂建筑蜂房的区别，是他考察了人类对这一问题的全部认识史之后所作出的一种科学判断或结论。马克思的这一判断无疑是正确的。既然作者自己都承认“人类至今还无法确知蜜蜂在建蜂房时究竟有无蜂房的图像”，怎么就可以怀疑马克思的判断的正确性呢？怎么能说这是马克思对蜜蜂的所谓劳动“简单地作出的否定”结论呢？在没有掌握确实可靠的新材料、新证据之前，不能光凭自己一个人的主观想象轻易否定马克思代表人类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所作的科学结论。

即使今后有一天科学真的证明蜜蜂在建蜂房之时确有图像存在，那么，这也不能把蜜蜂的这种活动与建筑师的劳动相提并论。因为蜜蜂的活动只能是一种本能的表现，而建筑师的劳动却是一种能动的创造性活动。建筑师为了建造房子，事先要经过严密的设计，画出图纸，然后才能进行施工。然而，建筑图纸的设计，是建筑师的一种特殊的精神成果。其中，他不仅要运用人类特有的语言进行思维，还要运用建筑学的一些基本原理进行构思，利用其中的一系列定理、定律、公式及现代科学手段与方法进行计算与论证。难道说这不是建筑师及整个人类劳动的特有属性吗？难道说蜜蜂的活动能与之媲美吗？难道说作者假想出的蜜蜂头脑中存在的蜂房的图像不是本能的吗？如果不是，那么蜜蜂也能与建筑师一样也能运用语言进行思维、科学知识的有关原理进行构思、现代科学手段进行计算和论证吗？如果

是,那么,蜜蜂又怎么能得到相关的思维工具、科学理论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的机能呢?

上述认识,我们可以推而广之,它可以适用于整个动物界。因为在动物界,有些动物,如作者所说的猴子、警犬等等,尽管它们很“聪明”、很“机智”,甚至具有某些特异功能,但它们始终不具有、且永远不会具有人所具有的思维与能力。所以,在没有任何科学依据、且没有经过科学论证之前,不要轻易否定前人经过数千年的认识所得到的科学成果。

该文作者为了进一步为自己辩解,还从反面提出,说在建筑工地上众多的泥瓦工、搬运工一类的建筑工人,“连最蹩脚的建筑师都不是”,“他们工作前在大脑中不可能将一座大厦建成,他们事实上和蜜蜂一样,那么,他们作为人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就不成其为劳动了吗?”作者如是说,无非还是要说明劳动不是人的专有本质属性的结论,以证明蜜蜂(以及所有动物)的活动也是劳动。然而,这是不可能的。

第一,既然作者说工人“在事实上和蜜蜂一样”,“工作前在大脑中不可能将一座大厦建成”,其实,这句话倒过来不就是说蜜蜂在筑蜂房之前也不可能在它的头脑中将蜂房建成吗?既然如此,那作者不就自己否定了自己关于蜜蜂在建蜂房时其头脑中有蜂房图像的假想吗?这不就说明蜜蜂的活动是一种无意识的本能行为吗?

第二,蜜蜂在建蜂房之前不可能在大脑中中将蜂房建成是真,但对那些建筑工人来说却是否。因为这些建筑工人,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建造的大厦到底是什么样子,因为他们不是这座大厦的设计师。但是,对于这些工人,他们不能不知道砖该怎么搬、瓦该怎么运、墙又该怎么砌。因为他们都是这方面的能工巧匠与技师,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与高超的技能。不然,哪会有成片的高楼大厦拔地而起?难道说,这些建筑工人“在事实上和蜜蜂一样”吗?这能从反面证明蜜蜂在事实上和工人一样也能劳动吗?

上述所知,想在人的劳动与动物的活动之间制造混乱,否定劳动是人所专有的本质属性,以期说明动物的活动,乃至一切自然力的作用都是劳动、都能创造价值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该文作者为了为“泛价值论”作辩解,还在人与机器的活动上制造混乱,说机器的活动也与人的劳动一样,同样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意志行为,甚至比人还要强。他说:“劳动和机器的活动一样,都只是‘改变劳动对象的形态、形状或位置,使之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劳动的目的性只是规定自然物

的加工方向,这一点机器可以模拟设定,甚至比劳动做得更精确;劳动中体现的意志,无非是劳动者决定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心理状态,主要外化为一种抗消磨、抗疲劳、克服‘不情愿’的能力。这一点机器不仅能做到,而且还做得更好。因为机器设备没有情绪不存在心理负效用。”对此,我们必须指出:

首先,在物质资料生产中,人与机器是完全不同的,人是主体,是有意识、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者。而机器则不同,它只是人为达到目的而被使用的一种工具。如马克思所说的,它只是人的臂和手的延长而已。它是一堆死物,没有意识,其活动不具有目的性,更没有意志。这一点,作者也是赞同的,所以在该文中,他也不得不说需要“模拟”和“设定”。但是,它由谁来模拟,由谁来设定?当然只能由人来模拟和设定。另外,正是由于机器“不存在心理负效用”,可以“抗消磨、抗疲劳、克服‘不情愿’”,才证明它不具有人的本性,是与人根本不同的东西。它是一堆死物。

其次,至于机器是否具有人一样的思维的问题,笔者曾在《质疑》一文中明确指出:在现代科学技术条件下,某些机器特别是机器人由于人的模拟的确具有某种思维的功能。然而,“机器或机器人的那些可作思维的软件真正具有人脑的生理机能吗?如果真的具有,那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是机器或机器人的一种自然禀赋,还是使用机器或机器人的人的一种赋予呢?”对此,作者不作直接回答,而是有意回避,转移话题。他说:“机器或机器人的那些可作思维的软件是否真正具有人脑的机能并不重要,它只需具有人脑某一方面可供指挥自己进行拟劳动的机能就够了。”对此,我们必须指出,作者错了。因为这个问题实在是太重要了。它涉及到我们对劳动与价值的认识与把握,是问题的本质与核心的真正所在!由于我们双方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不同,直接决定了对劳动与价值认识上的根本对立。由于笔者对此持否定态度,自然就坚持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而否定该文作者的所谓“泛价值论”;而该文作者由于对此持肯定的态度,所以就坚持“泛价值论”而歪曲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所以,这并不是如作者所说是一个“并不重要”的问题。

至于作者提出只要机器或机器人“具有人脑某一方面可供指挥自己进行拟劳动的机能就够了”的问题,一样改变不了问题的本质。因为该文作者这里所说的可供机器或机器人“指挥自己进行拟劳动的机能”不同样有一个“是机器或机器人的一种自然禀赋,还是使用机器或机器人的人的一种赋予”的问

题吗?可见,不论作者怎样回避,或怎样变换形式来辩解,还是回避不了这样一个要害问题。

由于作者回避不了机器或机器人是否具有人一样的机能,其活动是否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意志行为这样一个要害问题,所以,他还是不能在机器的活动与人的劳动之间划等号,不能证明机器同人一样能够创造价值,进而证明“泛价值论”的正确性。可见,作者想在机器活动与人的劳动之间制造混乱,以期为“泛价值论”找到立足之地是行不通的。

(二)抽象劳动仅仅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吗?

抽象劳动是什么?如何把握它的真谛?笔者在《质疑》一文中依据马克思的规定对之作了明确的说明。第一,它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或“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理耗费”;第二,它是“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或“同一的人类劳动”。其中,笔者还指出,马克思对抽象劳动所作的第二重规定,并不反映抽象劳动的真实本质,而只是抽象劳动的基本属性的一种规定,自然也是最浅层次上的规定。因此,在这一规定之后,马克思对抽象劳动又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即给予了第二重意义的规定。抽象劳动就是这二重规定的统一。为了说清问题,笔者还援引了马克思的几段原话予以说明,并提醒“请作者注意,马克思在此特别使用了‘同一的人类劳动’、‘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或‘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平均劳动力的表现’几个关键词”。

马克思对抽象劳动的这些规定以及笔者所作的阐述,作者大惑不解。他说:“什么是抽象劳动?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人类劳动力是什么?‘不过是一种自然力’。”还说:“屈先生所理解的有关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力’中的‘同一’,其内容是指什么呢?”所谓“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平均劳动力的表现’中的‘平均’指什么呢?”可见,他对抽象劳动这一范畴的理解还仅仅停留在马克思对此所作的第二重规定上。笔者认为,对抽象劳动不能作这样简单的理解,因为这种劳动才仅仅是抽象掉了劳动的具体形式而已,还没有完全脱离具体劳动的范畴,因而它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同一的人类劳动”或“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所以它仍然不能形成价值,其结果只能是使用价值。因为生产使用价值,同样也要耗费人的体力和脑力,同样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所以,我们对抽象劳动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马克思对此所作的第二重规定的意义上,而必须

是上述二者的统一。

为了说明问题,笔者不妨再举几个例子。例如,关于商品,马克思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是对商品的范畴所作的第二重规定,但不是本质的规定。于是,马克思在对商品作出具体分析时又不断地作出规定。最后他指出:商品,第一,它是劳动产品;第二,它必须是对别人或社会有用的劳动产品;第三,它必须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如果按照作者理解抽象劳动的方法来理解商品,那自然就会把它理解为劳动产品,或“一个外界的物”。又如,马克思对交换价值的规定。他指出:“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而后,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方式,‘表现形式’”,即价值的表现形式。如果按照作者的方法去理解,那交换价值不就是“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了吗?这还算是交换价值吗?此外,还有马克思对资本、资本关系的规定等等都是如此。它们都是一个具有多重含义的集合。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多了,不胜枚举。这说明我们对问题的理解不能太简单,否则,就不能把握问题的本质。作者对抽象劳动的理解所犯的错误的错误就是如此。

以下,为了不使作者迷茫,还是对作者提出的“同一”与“平均”问题作出回答。笔者认为,要正确理解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同一”或“平均”的含义,必须将之与他对价值量的规定联系起来,因为这里的“同一”或“平均”本身就包含有一种量的规定,没有一个标准的量的规定就无法“同一”或“平均”。有了这一点,我们就能很容易地把握“同一”或“平均”了。这就是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具有社会平均熟练程度的劳动者按社会平均的劳动强度支出的劳动。这种“平均”是由一定的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它是一种社会的规定,而不是纯数学计算的结果,更不是人的某种主观的设定。

(三)“认可自然力创造价值”,“是在更根本的意义上解决了价值的真正源泉”吗?“在马克思那里,价值也具有自然属性”吗?

由于作者把形成价值的劳动仅仅归结为“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那他就只能把价值归结为人的“一种自然力”,乃至整个物质世界的“自然力”的结果。作者说:“人类及其劳动是谁的产物?从根本上来说他(它)们都是自然力创造出来的。认可自然力创造价值不是在更根本的意义上解决了价

值的真正源泉吗?”还说:“事实上,不仅土地中的自然力创造价值,而且土地、河流、原始森林、矿藏、名山、秀水、湿地、动植物、文物古迹等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其价值则源于上万亿年自然力(文物古迹例外)的长期作用及其凝结。”这就是作者所理解的价值源泉。在《一论》中,在价值的形成问题上,作者出于种种考虑不好直说土地、机器等自然力创造价值,而只是说它们的“拟劳动”形成了对劳动形成价值功能的一种替代”。而现在,又发展了,进步了。这种“拟劳动”的“替代”作用也不要了,一下子就把价值直接变成了自然力的“作用及其凝结”或“创造”。并且还认为这“是在更根本的意义上解决了价值的真正源泉”。

由于作者把价值归结为自然力作用的结果,他就根本不理解价值的本质。笔者在《质疑》一文中已经指出:“还需明白,价值不是物,而是一种以物的形式掩盖着的社会关系,即商品生产者相互之间平等交换劳动的关系。价值作为这样一种社会关系,不包含任何一点自然物质的原子。”并且强调指出:这是马克思“关于价值的本质规定”。对此,作者质问道:既然“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就是一种自然力的耗费,自然力的耗费及其凝结中难道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都没有吗?生理学意义上耗费是什么?‘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耗费’,这种劳动形成的价值只是一种纯粹的社会关系而不包含任何自然因素吗?……即使在马克思那里,价值也具有自然属性。这是他关于抽象劳动叙述中包含的必然结论,而不论他明确承认与否。”对此,我们认为,这只能是作者自己的理解,是他特定逻辑之使然。因为他对抽象劳动的理解仅仅停留在“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上。如果这种劳动真能形成“价值”,那么,这种“价值”中肯定会包含有“自然因素”;自然,“价值”也就具有“自然属性”了。

然而,很可惜,作者这样的理解却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如前所说,他对抽象劳动本身的理解是根本错误的。如果按照马克思的原意来理解抽象劳动,即把它当作“同一的人类劳动”或“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来理解,那么这种劳动才真正形成价值。其价值,的确只具有社会属性,而不包含任何的“自然因素”。因此,作者所谓“即使在马克思那里,价值也具有自然属性。这是他关于抽象劳动叙述中包含的必然结论”根本不是事实。既然如此,所以马克思对此也就根本没有必要去承认,更没有必要去“明确承认”。这里,我们要顺便指出,请作者不要随意歪曲马克思的本意,更不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马克思。

另外,作者为了自己的需要,还往往以“改变这种规定”、“作少量修改”、“移作他用”等手法,将马克思的话加以篡改,有时甚至直接捏造马克思的话来为自己服务。

作者为了说明价值的自然属性,还找出了另外一个理由。他说:“由于抽象劳动及价值的内在尺度是时间,而时间绝对是一个自然尺度,由于时间衡量的对象如果不具有自然性质……仅仅是社会关系,怎么进行衡量呢?”他还说:“在马克思那里,价值有量的差别,可以用时间或‘镑’来衡量和表示。假如价值完全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能用时间衡量和决定吗?1镑价值能说成1镑社会关系吗?”

这是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问题。这里,笔者可以明白无误地告诉作者。作为衡量价值的时间尺度绝对不是一个自然尺度!而千真万确的是一个社会尺度!虽说作为衡量价值的时间尺度也要用自然时间年、月、日或周及小时等来计量,但是它的意义却完全不同。第一,作为衡量价值的时间尺度除了一种单纯的自然存在外,它还包含有劳动的支出(如劳动时间内)和价值的转移(如劳动时间以外的其他时间内);第二,作为衡量价值的时间尺度,是一种社会存在,它有一个统一的社会公认的计量标准,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三,作为衡量价值的时间尺度,它可以表现在多种形式上,即流动的和物化的。在物化的形式上,它既可以表现在商品上,也可以表现在货币上。当它以货币的形式来表现时,“镑”也成了它的计量单位。在这里,“镑”的确也可以镑出生产关系来。对此,作者还会有什么疑义吗?可见,作者的这一条理由也是站不住脚的。这说明他不仅不理解价值,也不理解价值的量。

二、“泛价值论”错就错在对庸俗经济学的价值理论作了不适当的推崇与辩护

在价值问题的讨论中,该文作者还有一个很大的错误,这就是他极力推崇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的“供求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为它们的错误进行辩护。

(一)“供求价值论”使价值理论更系统、更全面、更能反映事物本质的全貌吗?

关于“供求价值论”,该文作者说:“包括屈先生在内的很多人都认为,如果供求一致,这两种相反的力量就会互相抵消,而不会对价值产生影响。这实际上是在用计划经济思维模式在思考问题。首先,人们对供求一致作了形而上学的理解。认为只有供求影响价格,而没有考虑价格调节供求。……其

次,如果供求不发生作用,如何确定‘社会必要’的界限?……再次,供求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到底是一致还是不一致,价格参数在其中起着重大作用。”最后,还特别说道:“由于价值总是质与量的统一,因此,承认供求对价值的参与决定作用,不是‘把价值量的决定又从生产领域退回到流通领域现象’,而是延伸到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使价值理论更系统、更全面、更能反映事物的全貌。”对此,我们的回答是。

第一,不是“包括屈先生在内的很多人”,而应当说是包括马克思在内的很多人,因为首先是马克思这么认为。他在《资本论》第3卷就是这么说的。屈先生只是这很多人中的一个,他认为马克思的意见是正确的、科学的,所以他也这么认为。

第二,我们要讨论的是有关价值的源泉、价值实体、价值决定、价值本质等一系列根本问题,而不是对价值的所谓影响问题。供求关系能对价值的源泉、价值实体、价值决定、价值本质等一系列问题作出科学规定吗?供求关系充其量只是对商品的价格产生影响。所以,在经济学学说史上就其实质而言,从来就没有什么“供求价值论”。就是它的最杰出的代表人物马歇尔的所谓价值理论,也不过是一种“均衡价格论”而已。所以,作者提出的问题与我们需要讨论的问题无关。那种所谓“这实际上是在用计划经济思维模式在思考问题”的说法完全是无的放矢的。

第三,供求不能决定价值,它回答不了价值是怎么来的,又是由什么构成的这样一些问题,这并不是人们对之作了所谓形而上学的理解的结果。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告诉我们,商品无论是处于什么样条件下,它的价值都是由人的活劳动即抽象劳动创造的,其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供求关系解决不了这些问题。而事实倒是与此相反,即供求关系要由价值或价格来说明。马克思指出:“即使没有由外界情况引起的供求或需要的变化,供求关系仍然可以由于商品市场价值的变化而变化。……这就是说,供求关系并不说明市场价值,而是相反,市场价值说明供求的变动。”另外,马克思在批评马尔萨斯时也曾指出:“这个聪明人不理解,在这里所说的情况下,正好是生产费用的变化,因而正好是价值的变化,引起需求的变化,从而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这正好会证明我们这位思想家想要证明的事情的反面”。这本来就是科学合理的结论,作者却偏偏要说这是一种形而上学,忽视了价格机制的作用。难道说重视了价格机制的作用就不是形而上学了?就可以解决价值决定了?试问,我们讨论的到底是价值决定呢,还是价格对供求关系的作用呢?

如果考虑了价格对供求的作用就可以解决价值决定了吗?

第四,何谓“社会必要”?是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吗?请规范使用经济学用语。若如此,那么,它也不是由供求决定的。它与此无关。因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竞争来决定的。如果就其第一重含义,那么,它就由同一部门内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来决定。而就其第二重含义,那么,它就由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来决定。可见,它与供求之间毫无关系。因为供求关系涉及的是生产厂家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根本不是生产厂家或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指出:“竞争首先在一个部门实现的,是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但只有不同部门的资本竞争,才能形成那种使不同部门之间的利润率平均化的生产价格。”为什么不同部门的竞争使利润平均化或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即可实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重规定呢?因为一旦利润得到平均化、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就表明社会劳动就已经按照各生产部门内在的固有比例关系得到了合理分配。可见,“社会必要”界限的确定,不论从哪重意义上考察都是由竞争来决定的。

第五,供求当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到底一致不一致,价格参数的作用到底有多大,它本身同样也决定不了价值。无论怎么说,价值都只能由劳动来决定。作者把供求关系、价格及其参数当作价值决定“延伸到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的“一种表现”,“使价值理论更系统、更全面、更能反映事物本质的全貌。”这真是一个大创举。将供求关系引入价值决定,不仅使之延伸到了流通领域,而且还延伸到了消费领域。这里使我们看出,在作者眼里不仅生产(自然力)决定价值,而且流通也决定价值,甚至连消费也决定价值。这真是“泛价值论”了。

综上所述,作者关于供求决定价值的理论或“供求价值论”的辩解是站不住脚的。

(二)作者对“效用价值论”作了怎样的辩护?

关于“效用价值论”,笔者在《质疑》一文中明确说明了它的错误之所在,并且还指出:“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萨伊曾经把使用价值与价值混同,提出了所谓的效用价值论。此论一出,就遭到了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的批判,没想到今天,时隔二百多年我们的朋友还要重复这种同样的错误。”对此,作者辩解道:“我们认为,萨伊的效用价值论是从某个侧面指出了决定或影响价值的某一因素,这和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总劳动量决定于商品的使用价值需求量的思想有相通之处。”还说:“李嘉图对萨伊的

批判不一定证明萨伊的效用价值论就是错误的。”对此,我们认为,作者的辩解毫无道理。

第一,效用“决定或影响价值”吗?它与马克思的思想有“相通之处”吗?

不对!所谓效用就是商品的有用性,它与价值和价值决定无关,二者完全风马牛不相及。作者说“萨伊的效用价值论是从某个侧面指出了决定或影响价值的某一因素”,其理由何在?根据何在?单凭个人主观想象是不能说明问题的。至于作者说“这和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总劳动量决定于商品的使用价值需求量的思想有相通之处”更是无稽之谈。因为马克思根本就没有这么一说。相反,马克思倒是说过“关于社会必要总劳动量决定商品使用价值需求量”这种类似的话。他指出:“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他还指出:“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说的意思与作者的完全相反,这怎么能说效用价值论与马克思的思想“有相通之处”呢?

第二,“李嘉图对萨伊的批判不一定证明萨伊的效用价值论就是错误的”吗?

不对!为了说明问题,我们还是原原本本地引述李嘉图的原话,看看李嘉图到底是如何批判萨伊先生的。李嘉图指出:“在我看来,他(即萨伊先生——笔者注)对于财富和价值所下的定义是非常不适当的。他认为这两个名词是同义语。他认为,一个人愈是增加其所有物的价值,并因而能支配大量商品,就愈是富有。他说:‘因此,收入不论是通过什么方式,只要能够取得更多的产品,其价值就增加了。照萨伊先生看来,如果生产毛呢的困难增加了一倍,因之其所能换得的其他商品量也倍增于前时,毛呢的价值就增加了一倍。这一点我完全同意。但其他商品的生产有特殊便利条件,而毛呢生产上又未增加任何困难,因而毛呢所能换得的商品量和上面所说的一样比以前增加一倍时,萨伊先生依然会说这是毛呢的价值增加了一倍。但根据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应该说毛呢的价值仍旧未变,而是那些商品的价值跌落了一半。萨伊先生说,如果由于生产上的便利利用同样生产手段以前只能生产谷物一

袋,现在可以生产两袋,那么每袋的价值就会降为以前的一半。然而他又说,用毛呢换得两袋谷物的毛呢制造业者所得到的价值,比他以前只能换得一袋时所得到的价值增加了一倍。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如果现在两袋谷物的价值等于以前的一袋,那么他所得到的价值显然仍旧未变,并没有增多。他所得到的财富的量、效用或亚当·斯密所谓的使用价值的量确是增加了一倍,但价值量没有加倍。所以萨伊先生把价值、财富和效用视为同义语是不正确的。”^⑩这里,请问作者,你读过李嘉图的这段批评的话之后有何感想呢?难道说李嘉图的批评有错吗?这种批评还是“不能证明萨伊的效用价值论就是错误的”吗?笔者认为,李嘉图的批评尽管还有不足之处,但他依据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同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相互关系的原理已经把问题说得够清楚明白的了,足以证明“效用价值论”的错误。这是否定不了的。

三、“泛价值论”错就错在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作了种种无端的贬损

该文作者在继续为“泛价值论”作辩护的同时,还发表了一系有损于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观点。这些观点涉及到如何认识和对待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革命性以及历史地位等重大问题,不可不辩论清楚。

(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是在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框架中的继承和发展”吗?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人类迄今为止唯一科学的价值理论。它的创立是马克思的一个划时代的理论贡献。这一点,即使是一些西方学者也是充分认可的。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就曾说过,马克思用自己的“价值理论作为其理论结构的基石,开创了理论新纪元。”^⑪

然而,该文作者不这么看,他另有一番见解。他说:“在马克思以前,英国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对劳动价值论作了较科学的说明,……这说明,对劳动价值论进行科学说明的‘知识产权’不能仅归马克思,至少应当部分归功于英国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还说:“由于受两百多年以前的科技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认识水平的限制,马克思‘它(他)的价值论只是在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框架中的继承和发展。所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看似与它对立的效用价值论具有互补性。”这就是该文作者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出自灵魂深处的一种真实的评价。然而,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第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确是在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这是两种在其科学性上根本不同的劳动价值论,不可同日而语。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创立了劳动价值理论,提出了许多有科学价值的理论观点。但是,它又有许多不足和严重缺陷,甚至是致命的。首先,它虽然提出了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但它从来没有把创造价值的劳动与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有意识的加以区分过,因而它没有关于劳动二重性原理的理论。马克思指出:“至于价值本身,古典政治经济学在任何地方也没有明确地和十分有意识地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同体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分开。”它从来没有意识到,劳动的纯粹量的差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因而是以它们化为抽象劳动为前提的。^⑭其次,它研究价值,但从来不研究价值的形式,因而它从来不理解价值的本质。马克思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而特别是从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像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⑮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与思想方法所决定的。再次,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价值,但从来没有研究过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因而无法解决劳动力与资本之间交换的所谓矛盾。同时,它也不能说明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关系,因而,也就更是无法说明等量资本如何获得等量利润的问题。由于它不能对这两个问题作出正确的解释,所以,导致了劳动价值论最后的破产和整个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解体。事实表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是不科学和不彻底的价值理论。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它无法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相提并论。

只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才是真正科学与彻底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在创立劳动价值论时,虽然批判地吸收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有益成分,但是,这是两种不同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全新的,因而又是真正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

首先,马克思第一个创立了劳动二重性原理,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与体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作了区分,解决了政治经济学上的一系列难题。马克思指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评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

纽”^⑯。由于这一原理的创立,不仅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与体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作了区分,而且还正确地回答了什么劳动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的问题。此外,还为分析价值形式、揭示商品的内在矛盾以及政治经济学的其他许多问题,如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划分、资本有机构成和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确立等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工具。

其次,马克思第一个创立了价值形式的理论,科学地阐明了货币的起源与本质。马克思指出:“谁都知道——即使他别的什么都不知道,——商品具有同它们使用价值的五光十色的自然形式成鲜明对照的、共同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但是在这里,我们要做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⑰这样,马克思就从简单的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进而再到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到货币形式等作了全程分析。解决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从来想都没想到的问题,从而解决了货币来源之谜、本质之谜。

再次,马克思第一个创立了商品拜物教理论,进一步深刻揭示了价值的本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由于他们不懂得劳动二重性原理,进而也就不懂得价值的本质。他们不能从价值的分析中揭示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看到的只是一种物与物之间的联系,即人的关系的物化,或物的关系的人格化。然而,马克思透过物的外在表现,看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揭示了价值的本质,破解了商品拜物教之谜。

此外,马克思第一个把劳动力与劳动作了区分,科学地说明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决定和使用价值的特点,深刻揭示了剩余价值的真实来源,彻底解决了资本与劳动相交换的所谓矛盾。马克思认为,由于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的使用所创造的价值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后者始终大于前者,其差额就是剩余价值。这样,马克思就既解决了剩余价值的真实来源,又严格遵循了等价交换的原则,使那个令古典政治经济学破产的难题迎刃而解。

最后,马克思第一个创立了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的理论,解决了令古典政治经济学破产的另一个难题。古典经济学不理解不同部门的竞争会起到引起利润平均化、进而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作用。马克思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正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科学地解决了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与价值规律之间的令古典政治经济学最后破产的所谓矛

盾。这样,就使劳动价值理论得到了始终如一的贯彻。

另外,如果我们联系到马克思《资本论》的全部内容,可以说,马克思不仅有微观意义上的劳动价值论,而且还有宏观意义上的劳动价值论。这个体系就是价值的本质与形式、价值的形成与增殖、价值的流通与实现、价值的转形与分割,等等。

可见,马克思对劳动价值论的创新与发展是全面的、深刻的、彻底的、成体系的。这里,试问该文作者:难道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是在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框架中的继承和发展”吗?他没有创新的内容、创新的理论、创新的体系吗?他不应该享有真正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知识产权”吗?有什么理由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看似与它对立的效用价值论具有互补性”呢?这种互补性又在哪里呢?

(二)马克思的价值转形理论只是“使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得以维持并使其‘发展’能自圆其说”,最后还是“使李嘉图矛盾重新凸现出来”了吗?

价值转形理论,或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一步完善与发展。这一理论的创立,不仅解决了令古典政治经济学解体的难题,而且还使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得以最终完成,成为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这也是马克思在经济学上的独一无二的科学贡献。但是,我们的作者却不这样看。他说:“这只不过是马克思‘对’李嘉图矛盾‘提供了另一种解释,使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得以维持并使其‘发展’能自圆其说。”他还说:“但是,时至今日,谁见证过剩余价值由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向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转移?尤其是,……商品市场经济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企业获得的高额利润从何转移而来呢?这将使李嘉图矛盾重新凸现出来,并使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穆勒和麦氏的相关解释。因此,对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趋势,将其解释为各部门大致相同的供求关系决定了各行业耗费的自然力形成相同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更具有持久的说服力。”如此等等。以下,我们就对此作出说明。

第一,马克思之所以要研究价值转形,完全是出于自己的理论需要,并不是如作者所说是为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得以维护”,并使其“自圆其说”。他的价值转形理论是一种理论建树与科学创新,其根本其目的是为了揭示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的形成机理以及表现的生产关系的实质。它告诉人们,由于不同部门的竞争,使资本不断地在各部门之间相互转移,实现社会劳动在各部门的合理配置,从而也使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生产价格的出现,好像与价值相矛盾,但实际上,并不如此。因为生产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它只是价值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另外,从它们之间量的关系来看,全社会生产价格的总量与其价值总量是完全相等的,所不同的只是改变了它们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的确,这种研究确实也科学地回答了在遵循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如何使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难题,解决了“李嘉图矛盾”。

可见,马克思研究价值转形理论不仅解决了所谓李嘉图矛盾,而且把劳动价值论发挥到了极致,完成了劳动价值论的最后创作,具有更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它的意义决不是该文作者之所想、所说的那样,仅仅是为了维护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使其得以自圆其说而已。作者这样想、这样说,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第二,在平均利润存在的条件下,并不排除高额利润或超额利润的存在,但也不能因此而非难马克思,进而否定他的价值转形理论的正确性。马克思认为,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只是一种趋势,决不是数学上的一个绝对平均数。另外,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也不排除少数企业获得超额利润的可能。马克思指出:“在这里,超额利润来源于资本本身(包括它所推动的劳动);或者是所用资本的量的差别,或者是这种资本的更适当的应用。”^⑩但是,这种超额利润的存在,决不会否定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这一大趋势。因为超额利润的存在只是一种暂时现象,一旦先进企业的资本量成为部门的平均资本量,或先进的生产技术成为部门的一般生产条件时,超额利润就会消失。这说明,超额利润的存在没有否定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这种趋势,因而,作者想以此来否定马克思的价值转形理论是办不到的。

至于作者提出的在现代市场经济或平均利润存在的条件下某些企业的超额利润从哪里来的问题,又“将使李嘉图矛盾重新凸现出来,并使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穆勒和麦氏的相关解释”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如上所述,马克思的价值转形理论已经将这一问题作了科学的说明,李嘉图矛盾也已经得到明确解决。作者如是说,其意还是怀疑马克思的价值转形理论的正确性,甚至认为马克思对李嘉图矛盾解决还不如穆勒和麦克库洛赫的解释更为有力。这就是作者在马克思与穆勒、麦克库洛赫之间所作的一种评价与选择。

第三,供求关系决定不了平均利润,自然力也形成不了剩余价值或利润。前文已经指出,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趋势,是由于不同部门的竞争,使资

本不断地在各部门之间相互转移,社会劳动在各部门合理配置的结果。因而,它根本不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自然力也形成不了剩余价值或利润,因为自然力不具有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功能,它们不是剩余价值或利润的源泉。这是马克思证明过无数次所得出的科学结论。

至于某些企业为什么能获得一部分超额利润,只能是消费者的一种额外付出(笔者在《质疑》一文中已经指出),它是一种“虚假的社会价值”。对此,我们的作者并不理解,说这是“屈先生提出的”。在此,笔者申明,这不是我提出的,而是马克思自己的创造。他指出:作为构成级差地租的那一部分超额利润,是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这种情况是由市场价值规律造成的。土地产品也受这个规律支配。产品(也包括土地产品)市场价值的决定,是一种社会行为,虽然这是一种不自觉的、盲目的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必然不是以土地及其肥力的差距为依据,而是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如果我们设想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已经被推翻,社会已被组成一个自觉的、有计划的联合体,……社会就不会按产品内所包含的实际劳动时间的二倍半来购买这种土地产品”^⑩。“被看作消费者的社会对土地产品付出过多的东西,对社会劳动时间在农业生产上的实现来说原来是负数的东西,现在竟然对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即土地所有者来说成为正数了。”^⑪马克思的这段话说得是再清楚不过的了。作者为什么就没有看见呢?另外,作者否认这个“虚假的社会价值”的存在,还是想要说明这个超额利润是由机器、土地等自然力创造的,以期找出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理论的矛盾,否定其价值形理论。归根结底,还是想证明他的“泛价值论”的正确性。然而,这是行不通的。

(三)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一样会为资本剥削辩护”,“成为庸俗的理论”吗?

作者说:“至于麦氏理论的辩护性,劳动价值论与之有异曲同工之妙,马克思关于‘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的论述一样会为资本剥削辩护。……所以,劳动价值论也可能成为庸俗的理论,坚持劳动价值论也可能不自觉地成为资产阶级的辩护士。”这又是我们作者的一番高见。从当年的庞巴维克到今天的萨缪尔森等一批最偏激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马克思都还不敢否认其劳动价值论在揭露阶级剥削、为工人阶级辩护的社会功用性。然而,我们的作者却连这一点都没有了!

作者又在这里歪曲马克思的本意。在《资本论》

中,马克思当年的确也分析过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但他并不是如作者所说的那样,即“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而是把他的剥削“劳动”与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严格分开的。他认为,资本家在这里起着双重的作用,即一方面,他作为“工业的领导人”,行使对生产管理的职能,他执行一般生产过程的管理者对生产的管理。另一方面,他又是资本家,具有剥削社会劳动的职能,他要借管理来实现对剩余劳动的占有。这是马克思对资本家管理性质的科学分析。可见,马克思并没有把那种履行资本的职能,即从事剥削的“劳动”也当作是“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

资本家作为一般生产过程的管理者,他是劳动者,因而,他的劳动如同雇佣工人的劳动一样,自然也会创造价值。在这个意义上,资本家的劳动与工人的劳动就不会有什么区别。这并不能说明马克思就是在为资本家辩护,也不能说明他的劳动价值论具有为剥削辩护的性质。恰恰相反,这正好说明马克思在这里不怀阶级偏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也正好说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阶级性与科学性高度统一的科学真理。

但是,在另一方面,资本家的管理职能也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管理。在这里,他借管理来实现对剩余劳动进行剥削。对此,马克思及其劳动价值论作了极为透辟的分析与无情的揭露。他指出:“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⑫为此,资本家总是尽力把价值形成过程变成价值增殖过程,尽量占有更多的剩余劳动。为此,他把工人的工资压在劳动力的价值以下,把工人的劳动时间延长到超过其生理和社会道德的限度,还会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等等。即使是在利润平均化的条件下,他也会不惜利用一切手段来获得一份超额利润。他为了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或利润,甚至不怕触犯法律,乃至绞首的危险。赚钱,发财,是他们永远奉行的至圣真理。

这就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揭示的一个千真万确的真理。这怎么说能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也可能成为庸俗的理论,与麦克库洛赫的辩护性理论有异曲同工之妙,会为资本剥削辩护呢?还有,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怎么可能成为资产阶级的辩护士呢?可见,作者的所谓(下转第24页)

较制度分析》,中文版,129~130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在这里,本文仍然沿用了克莱因、克劳福德和阿尔钦(1978)的观点,但随着分析进入到日本企业内部经理专用性人力资产的准租金,本文将提出自己的观点。

尽管这两个方面并不一定同时具备。

但是,Mitsuaki Okabe(2002)也指出,当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例如会计制度发生变化)时,相互持股也可能导致企业风险的增加。因此,相互持股也必须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进行调整,寻找适合的范围与程度。

这时,再称其为股东已经不合适了,因为他们两个参与人互为股东。但是为了与前面保持一致,并且不至于发生混乱,这里及以下仍沿用上面的称呼。

主要是其经理。

狭义的相互持股难以完成这样的报复行为,必须借助于企业集团内的“多角的、圆环状或者矩阵型的相互持股”机制。

⑪经理通过报复取得的收益主要是心理方面的和声誉方面的。

⑫哈罗德·德姆塞茨:《企业经济学》,中文版,5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⑬⑭⑮⑯⑰本杰明·克莱因、罗伯特·克劳福德、阿尔曼·阿尔钦:《纵向一体化、可占用性租金与竞争性缔约过程》,见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117、118、141、141~142、118、11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⑱即溢价。

参考文献:

1. 奥村宏:《法人资本主义》,日文版,御茶水书房,1984。

2. 马场克三:《株式会社金融论》,日文版,森山书店,1976。

3. 今井贤一:《现代产业组织》,日文版,岩波书店,1982。

4. 桥本寿朗:《日本经济论——20世纪体系和日本经济》,中文版,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5. 程永明:《日本终身雇用制的过去、现状及今后的发展趋势》,见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日本研究论集(2001)》,86~90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6. 奥村宏:《股份制向何处去——法人资本主义的命运》,中文版,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6。

7.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 编著:《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8. Sheard, P., 1994. “Interlocking Shareholding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 Aoki and R. Dore, eds., *The Japanese Firm: The Sources of Competitive Streng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 Nakatani, I., 1984. “The Economic Role of Financial Corporate Grouping,” in M. Aoki, eds.,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Japanese Firm*. North-Holland.

10. Mitsuaki Okabe, 2002. *Cross Shareholdings in Japa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11. 哈罗德·德姆塞茨 著:《企业经济学》,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2. 本杰明·克莱因、罗伯特·克劳福德、阿尔曼·阿尔钦:《纵向一体化、可占用性租金与竞争性缔约过程》,见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责任编辑:N、Q)

(上接第11页)庸俗说、辩护说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是任何一个有良知的学者所不能接受的。

上述可见,我们同该文作者之间的分歧,是全面的、系统的、实质性的。它不仅涉及到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范畴与原理及整个理论体系,而且还涉及到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整个价值评价。因此,我们之间的分歧,不是一个简单的要不要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问题,而是一个要不要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问题,甚至还是一个关乎当年该不该有一个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问世的问题。因为作者说过,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不过是为了“使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得以维持并使其‘发展’能自圆其说”而已,甚至连这一点也没能做到,最后还是“使李嘉图矛盾重新凸现出来,并使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穆勒和麦氏的相关解释。”另外,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也可能成为庸俗的理论,坚持劳动价值论也可能不自觉地成为资产阶级的辩护士。”这就足以说明问题的实质。

文章写到最后,使我们想到了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先生说过的一句话。他说:“对于马克思的体系来说,这样的非难,甚至是完全的否定,并不能给予马克思的理论体系致命一击,而只能有助于揭示这个体系的力量。”^⑳现在,笔者就用这一句话来作为本文的结束语。

注释:

⑬⑭⑮⑯⑰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47、54、49、97(注31)、98(注32)、55、61、2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⑱ 详见屈炳祥:《论“资本论”与马克思的时间经济学》,载《当代经济研究》,1999(11)。

⑲⑳《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14、214、201、716、717、726、745、7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㉑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文版,238~23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㉒⑳约瑟夫·熊彼特:《从马克思到凯恩斯》,中文版,22、1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市场经济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Q)